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经自查，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15日（星期一）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5（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4、登记办法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3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4、登记办法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5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